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3,424,551.52 元。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 250,000,000 元提供担保；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 20,270,192.60 元、3,154,358.92 元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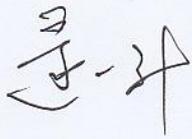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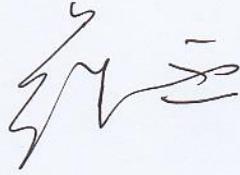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